

3、水费，电费代收代缴工作

第三章 委托管理服务期限

第四条：委托管理期限为三年，自 2024 年元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合同到期后由甲方对乙方物业服务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协商是否续签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五条：负责编制和实施各项物业管理制度和防盗、打架斗殴及突发事件预案等，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秩序。

第六条：保安做到责任明确，办公区、审判区、院落、地下室无安全隐患，实施 24 小时值班，不定时巡逻，尽最大努力保证法院、洛源法庭、铁边城法庭办公区的财产安全，预防各类治安案件发生。

第五章 保洁管理

第七条：保洁管理。做到保洁范围无脏乱现象和不洁死角，公共部位定期清扫擦拭，无明显灰尘、污迹、烟头、纸屑、垃圾，清洁工具按指定位置放置。

第八条：楼梯无尘土、烟头、痰迹及垃圾杂物，扶手无尘土。

第九条：楼梯墙壁无乱贴、贴面现象。

第十条：场地无明显垃圾、杂物、烟头等。

第十一条：公共配套设施保持干净、无污物。

第六章 零星维修

第十二条：吴起法院、洛源法庭、铁边城法庭办公、院落、